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轮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金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 号文核准，金轮股份首次公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0 股，其中发行新股 30,600,000 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7.18 元，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219,70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825,94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882,06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4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金轮股份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吨金属针布、10,000 套盖板针布、25,000 条带条针布及 50,000 根固定盖板针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8,211.60 万元。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1,142.7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471.22 万元（含利息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情况

2015 年 1 月 12 日，金轮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金轮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 500 万元。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

2016 年 1 月 15 日，金轮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1 月 15 日，金轮股份第三届监事会 2016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完备。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了财务费用，满足了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3、金轮股份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有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披露。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认为金轮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民生证券同意金轮股份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 杰 王 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